

五、基督徒和罪的问题 [1]

艾文·马隆
(Avon Malone)

¹章6节 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然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⁷我们若是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的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⁸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⁹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¹⁰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²章1节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²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约翰一书》1章6节-2章2节

有一个叫弗雷德·菲尔谟(Fred A. Fillmore)的诗人曾写过一首动人的赞美诗，其中的一个诗节这样写道：

在懊悔和罪恶的沙漠中，
哎哟！前行时我昏倒在地；
我内困外扰、苦苦挣扎，
眼见力量和希望离我远去。

诗歌作者以一种优美的方式描述了我们人人都有的经历。我们时时都在同罪交战。摆在我们前面的经文探讨的是基督徒面临的罪的问题。

为真正理解并欣赏这段经文，我们必须记住，经文是约翰专为基督徒而写的。约翰在《约翰一书》第3章第14节中写道：“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写这封书信是给那些经历了死亡得到重生的人的。

[1] 本文摘录自Avon Malone, Charles B. Hodge Jr. 和Paul Rogers撰写的《论今日有效的解释性布道》(Effective Expository Preaching Today), 载于《今日真理》杂志1983年7月期, 第14-16页。

考虑到约翰写信的情境和历史背景,他内心可能是要对早期的一个异端思想予以回应。他也希望在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之后,这些道理有助于我们处理罪和负疚感的问题。

对新的基督徒来说,《新约》中没有哪段话比上面这段经文更有必要学习。如果要我列出《圣经》中那些“增进信心”的经文,我可能会列出《罗马书》第5章、第8章,《以弗所书》第2章和《约翰一书》第1章第6节至第2章第2节这个段落。上帝的儿女若要在精神上保持活力和生机,弄明白这些道理很有必要。

问题的提出

(1章6节)

所选经文谈到了一个问题,即基督徒生活中罪的问题。

约翰说:“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然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有一个谬论曾威胁早期基督教会信仰,说精神重要而肉体不重要。这就是后来被称作诺斯替教的思想。有人说:“不管我做什么,肉体里有什么,都能与神相交。”而约翰指出,如果我们与神相交,但不在光明中行,就是在说谎,就没有实践真理。我们的生活要和基督的福音保持一致。《腓利比书》第1章第27节说:“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约翰说,我们若在黑暗中行的话,就没有真正与神相交。仔细阅读段经文,会发现“行”是一个很重要的词,值得我们注意。走一步不能算作“行”,在约翰心中,“行”涉及到人生活的方向。对我们来说,问题不是“你迄今走了多远?”而是“你在朝哪个方向走?”

现在来看一看第8节和第10节。约翰在第8节中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第10节中说:“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有些人显然以为:“虽然我肉体的行为没有体现神的愿望,可我的精神是正确的;因此,我没有罪”。可是约翰坚持说:与神相交,我们就得按一定的方式生活。对那些可能说“我就是没有罪”的人,约翰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

注意约翰使用了复数代词“我们”。他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这和编辑们写社论时

为拉近与读者的距离使用代词“我们”不一样。社论中的“我们”有时指我们,有时却指“你们”。可约翰用“我们”,无论在字面上或实际意义上,都将他自己包括在内了。换句话说,约翰说的是“我和你们一样,我的读者。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

记得几年前在得克萨斯州一个小镇上开会。有个好兄弟引起了不小的麻烦,因为他断言,基督徒必须生活在绝对无罪的完美状态中。他愿意退一步,说婴儿基督徒可以不这样生活,可当他长到一定的岁数,成熟了,就应该以这种完美的方式生活。我们重视这一段经文,其中很有说服力的是,约翰将自己也包括在罪人之内。使徒约翰是位伟大的爱的使者,他承认自己有罪!

今生今世,我们不可能达到一个不需要救主的境界。仅仅说“我活得绝对无罪,绝对完美”,不能解决罪的问题。欺骗自己是悲哀的。那些说“我活得无罪,活得绝对无罪、绝对完美”的人,不过在欺骗自己罢了。

在第10节中,约翰说:“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我们若说自己无罪时,也该想想上帝是真诚的、说实话的。

解决的方法

(1章7、9节)

第8节和第10节谈了问题,第7节和第9节则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约翰在第7节中说:“我们若是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的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第9节中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这儿似乎有个冲突。在第6节中约翰说:“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然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意思是说要与神相交,我们必须在光明中行。而早一些时候,约翰在第5节中却说:“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为和在光明中行的神相交,我们必须也在光明中行。因此,这儿有个明显的矛盾:“既然我们有罪,我们如何与是光明的上帝相交?我们怎样和其本性与黑暗和罪恶对立的上帝相交?”

如何缓解或解决这个明显的矛盾?约翰在这段经文中用三个相关的思想解答了这个问题。首先,

他在第7节中说：“他的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与神相交，不是凭行为完美，而是凭对上帝的信仰和顺服。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他的血一直在为我们洗净一切的罪。

其次，第2章开头部分提到有位保惠师一直在代我们祈祷。约翰在此使用的保惠师(Advocate)一词，和《约翰福音》第14章第26节里描述圣灵时用的词语实际上是一样的。这是个同源词，在英语中书写为paraclete。在《约翰福音》第14、15、16章中，保惠师(paraclete或comforter)指的是圣灵。在这里，如同在大多数英译本中一样，保惠师(comforter或advocate)指的是耶稣基督。作为中保，基督替我们做调解，做辩护。

再者，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propitiation)(2章2节)。有些译文中用的是赎罪(expiation)一词。“挽回祭”这个术语蕴涵深厚，可意指满足正义的要求，消除上帝天罚时的愤怒，减轻甚至免除我们本应承担的责罚，如此等等。

懂得耶稣的血在不停地洗净我们的罪，知道在神和我们之间有一个中保，知道有人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我们就能明白，即使不能活得绝对无罪、绝对完美，我们仍然是圣父天真无邪的儿女，可时时来到他面前。

这是一种债务-债权人或雇主-雇员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法律关系。其特殊方面或具体细节必须通过某种法庭程序来确定。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种关系。你和子女之间不仅仅是法律的关系，还有家庭关系，父母与子女之间一种温馨、关爱的关系。上帝是我们的父亲，因他给了我们基督，我们就可以作为无负罪感的儿女来到他面前。请记住：我是说无负罪感，并非无罪。在第8节和第10节中，约翰提醒我们，决不可认为自己无罪。嘴巴上说“我无罪”，解决不了罪恶的问题。我们当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应该满足第7节和第9节的条件，同时按照上帝的安排，用耶稣的血来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在这里，我要强调一下第7节和第9节中“一切”这个词。对你我来说，充分了解这个词的含义非常重要，因为上帝不愿意他的儿女在生活中在心灵里长期被负疚感折磨和困扰。上帝的话语明确告诉我们，他知道我们并非活得绝对无罪、绝对完

美。但是，我们可以毫无负罪感地站在他的面前，不凭自己完美的表现，而凭耶稣的血。第7节说的是“一切的罪”，第9节说的是“一切的不义”。上帝说要洗净，就是完完全全洗净，上帝说净化和宽恕，就是完完全全的净化。

我注意到一种情况，任何人表达自信，我们总感觉那是自以为是。然而，《圣经》慎重地强调，信心要持之以恒。尽管上帝的话语说得很明白，我们会跌倒，可《圣经》也明言，我们可以放心，会得到幸福。从受洗之日到肉体死亡之时，一个基督徒可能行五天、五年、五十五年、七十五年，他可以完全放心，他是行在光明中。他感到放心并非因为他行为完美，尽管他不断在努力，不断在成长。基督之家中最大的房间是自我完善的房间。不要因为上帝给了我们宽恕，就不再自我完善、自我成长和努力前进了。约翰在第2章的开头提醒我们别犯这样的错误。他写道：“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2章1节)。难道你还不明白这句话在这个上下文中的意思吗？这番话告诉我们，切不可说：“神已经给了我们宽恕，会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和不义。因此，我们还是继续犯罪吧。”约翰说：“我写这些话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神做了绝妙的安排，要不断洗净我们的罪，可我们不能滥用、扭曲和误用这一点去犯罪，或将此看成犯罪的机会。应将此当成动力，生活得更加纯洁，更加活跃，更好地侍奉上帝。

我们真要犯了罪该怎么办？约翰说：“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个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2章1节)。他会替我们说情、辩护：

啊，耶稣拖着受伤的脚步，
步履疲惫却仍在将我寻找，
上帝最后审判时，
他站在庭前为我辩护。
为我求情啊，
他站在上帝最后审判的庭前！
那宝贵的双手，
耶稣在十字架上举起的双手，
高高扬起，
在天堂里为我辩护。
为我求情啊，
双手在天堂里高高扬起！

看哪,活生生的救主,
摆脱了死亡,
无忧无虑,
虽然登上无尽光荣的宝座,
仍然为我辩护。
为我说情啊,
虽然他坐在那无尽光荣的宝座!

——威廉·柯克帕特里克

(William J. Kirkpatrick)

福音是伟大的精神救治系统,既完美又平衡。福音不是廉价的恩典。福音激励我们不断成长,敦促我们奋力前进,达到基督的完满的高度。福音警示我们不能自满、不可不讲道义。福音也警示堕落的人不要绝望,不要自暴自弃,不要以为“一切都在我自己”。听到这话,约翰肯定会说:“并非一切都在你自己,但你要符合一个关键条件。”第7节所说的“在光明中行”,包括了第9节所说的“认自己的罪”。以悔过之心向上帝祷告,承认我们所知的罪,上帝必讲信义,必宽恕我们的罪。也就是说,上帝是值得信赖的。他必定信守诺言。保罗说:“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哥林多前书10章13节)。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5章第24节中,保罗写道:“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你守本分,他就是信实的、公义的,能洗净你一切的不义。

几年前,我驾驶一辆1954年的雪佛莱车。有一次我在得克萨斯州天堂镇的一个集会上讲道。大家可能不知道天堂镇在哪儿。它离波伊德(Boyd)、布莱耳(Briar),布里齐坡特(Bridgeport)和阿泽尔(Azle)这几个地方都不远。离会议结束还有几天,玛丽安就提前走了,她要赶到堪萨斯州的假日圣经学校去工作。假日圣经学校开学的日期恰好在我要去讲道的一个会议之前,与这次会议的前半部分同时进行。天堂镇的会议在周日晚上结束了。当晚我和一位在乡村送邮件的弟兄同住。我上床休息,睡着了,但凌晨一点钟就醒了。因为想见妻子,也要赶另一个会,心情比较急切。我心想:“我要立即出发。现在路上不会有其他的车。”我钻进那辆54年的雪佛莱就出发了。凌晨1点过一点,我就驱车朝堪萨斯方向驶去。后来根据车上的里程表推测,就在离我刚才过夜处6.3英里的地方,

汽车挡风玻璃上的雨刷突然嗖嗖直响,车就停下不走了。这意味着车上的调速齿轮断裂,一步也走不动了。赶不了路,我只好从车上下来,再步行回天堂镇。道路漆黑一片。我出镇的时候还有微弱的月光照明,可我开始步行往回走时,月光就躲到了云层的后面——这是我有生以来最漆黑的夜。过不多久我发现,我本应该走从农场到超市的那条路,走铺筑过的路。因为我一走上路肩,脚下一滑、就站不稳摔倒了。路肩的基底部松散,不稳固,很不安全。说我要走那条路,是说我打算这样做,想要这样做。发现路肩这么糟糕,我根本就不想在上面走。告诉你们我在路上走,并不是说我从没在路肩上走,而是说我从没想过要走路肩。我在路上走,可那是怎样在走呵!

上帝的儿女在光明中行。这并不意味着他活得绝对无罪、绝对完美。这意味着,就他的生活打算和目标而言,他在光明中行走。不经意中他可能有片刻离开正路走上路肩。行走时要看你打算如何、目标是什么,也要看你存心干什么,习惯干什么,不断在干什么。基督徒行走,与顽固不化、未皈依主的人行走不一样。

结果

(1章4节)

这里的教益重大、实际,之于我们颇有意韵。心存怀疑是很危险的。神从不希望我们在怀疑的折磨下度日。他不愿我们活得充满疑问,而希望我们活得充满赞叹。这一节经文的意思是:上帝的儿女很清楚,即使他们的生活并非绝对无罪、绝对完美,他们仍然对救赎充满信心——他们拥有平安。当我们受洗进入基督的死,当我们从死亡中起来获得新生,耶稣的鲜血强劲有力,洗净了我们的罪。当我们在光明中行、带着忏悔的心认罪的时候,他的血仍然会威力无比,不断洗净我们的罪。从《约翰一书》第1章第7节所用的动词时态来看,我们一切的罪可以“持续不断洗净”。也就是说,只要顺从福音的教导,神的儿女的罪就可以持续不断被洗净,不管是五分钟、五天、五个月、五年、乃至七十五年之久。上帝的儿女可以说:“我了解那个我相信的人,我信服那个人的大能,他能够保存我交托给他的,为那天做准备”。约翰撰写这本小册子时说:“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约翰一书1章4节)。他还

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你们有永生”（约翰一书5章13节）。

结 论

你若不在光明中行，就应该回头走进光明。你

若知道自己生活的方向偏离了轨道，不再忠实地追随主了，你也应该回头。你要重新成为在光明中行的人。你若忠实地在光明中行，就尽情享受被拯救的喜悦吧！你若从没顺从福音的启示走进光明，现在就下决心吧。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4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